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自願公告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此乃由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告。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公司、日立及日立租賃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戰略合作協議之訂約各方同意於中國及其他一帶一路海外國家就發電、水處理、節能及環保相關項目進行戰略合作，為期五年。

緒言

此乃由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告。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公司、日立及日立租賃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戰略合作協議之訂約各方同意於中國及其他一帶一路海外國家就發電、水處理、節能及環保相關項目進行戰略合作，為期五年。

戰略合作協議

訂約方

南京公司

日立

日立租賃

* 僅供識別

合作事項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南京公司、日立及日立租賃將於中國及其他一帶一路海外國家就發電、水處理、節能及環保等領域探索長期戰略合作之可能性。

南京公司將探索就中國及其他一帶一路海外國家項目之設備採購、取得解決方案及為相關項目取得融資（視乎情況而定）委聘日立及日立租賃之可能性。

年期

戰略合作協議的有效期乃由戰略合作協議簽立日期起計，為期五年。戰略合作協議之延長須經戰略合作協議之訂約各方於戰略合作協議到期時以另一份協議協定。

有關南京公司之資料

南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再生能源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有關日立及日立租賃之資料

日立與其他集團成員公司從事基礎設施系統、資訊及電訊系統、社會產業系統、汽車系統、電力系統、機械建設、數碼媒體與民用機器及高性能材料及部件等業務分部。日立透過其融資分部，亦為上述業務分部提供各類金融服務／解決方案。

日立租賃於二零零五年註冊成立，資本額為100,000,000美元，主要從事提供租賃及保理金融服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日立及日立租賃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進行合作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供水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ii)建造供水及污水處理基礎設施；及(iii)投資及經營新能源及再生能源項目。本集團亦一直探索進軍天然資源行業的可能性，並一直尋求其他可能的投資機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開始其投資及經營新能源及再生能源業務。由二零一五年起，本集團已在中國新能源及再生能源行業投資22個項目。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現有24個垃圾資源發電項目全面營運。為進一步提升其於新能源及再生能源業務方面之投資組合，本集團一直在尋求投資機會以進一步投資於該業務分部，以及精簡其新能源及再生能源行業組合。

本集團考慮的可能投資機遇包括（其中包括）在中國國內以及一帶一路的其他海外國家展開的發電、水處理、節能及／或環保等項目。因此，透過與日立及日立租賃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可能的設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以及為本集團日後於該等地區投資上述項目提供可能的融資來源。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戰略合作協議項下之可能合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戰略合作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5%，因此，戰略合作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告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日立」	指	日立製作所
「日立租賃」	指	日立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京公司」	指	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戰略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公司、日立及日立租賃訂立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訂約各方之間於中國及其他一帶一路發展中國家之戰略合作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岳輝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林岳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烽先生、朱燕燕女士、鄧曉庭女士及鍾偉光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郭朝田先生及丘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